

叶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积极稳妥推进公开工作，主要通过微信公众号向公众公开。截至 2025 年底，叶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年发布信息 58 条，主要涉及通知公告、工作动态、政务信息及民生热点等。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2025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遵循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机制，从信息收集到审核到发布，各环节明确责任到人，确保信息准确权威。

(四)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积极通过政务新媒体、微信等渠道积极公开政务信息，做到无延时更新。

(五) 监督保障措施情况。持续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渠道较为单一，目前政务信息公开主要依托微信公众号开展，对不使用微信的老年群体、部分企业办事人员等覆盖不足，信息触达率有待提升。二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发布信息以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基础类内容为主，缺乏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解读形式，群众对信息的理解和运用不够便捷。

(二) 改进情况

在政务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屏、便民公告栏，张贴办事指南、政策摘要等公开信息，满足线下办事群众的信息获取需求；一是建立信息公开内容清单，对涉及企业开办、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的政策，配套制作流程图，提升信息可读性；二是聚焦民生热点，详细说明审批依据、办理时限、注意事项等关键信息，切实解决群众办事痛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